**确 认 书**

致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密云公路分局：

我单位已收到“密云区新北路（果园西路～檀西路）大修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控制价上限”修改通知， 我们将按本通知公布的“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、监理服务费取费费率和控制价上限”，进行投标报价，并按时参加投标。

投标人： (盖公章)

2016年5月24日